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

96年12月1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增加第八條通過

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第三、四、九點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第二、四、五點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部份規定

111年10月1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點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：

- (一)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二)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- (三)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。
- (四) 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者。

獲頒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四次專題研究計畫，一次甲種研究獎(或優等獎)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，若多年期計畫，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。

- (四)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。
- (五) 年滿六十歲。

三、下列情形者，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：

- (一)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- (二) 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、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。
- (三) 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。
- (二) 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。

四、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五年應接受評鑑。
- (二) 得因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進修(研究)或講學、分娩或遭遇重大變故，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、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，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。
- (三) 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，簽經所屬學系、學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。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，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。
- (四) 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借調期間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級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- (五)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。

- 五、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，滿分為一百分，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。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 40%，研究佔 40%，輔導及服務佔 20%；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%，研究佔 35%，輔導及服務佔 20%；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職級教學佔 50%，研究佔 30%，輔導及服務佔 20%。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，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，視同總評不通過。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則另訂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表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本院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其研究項加權計分依行政層級計分如下：
- (一) 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(含)以上乘以 1.2。
 - (二) 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.3，滿兩年乘以 1.4，滿三年乘以 1.5，滿四年(含)以上乘以 1.6。
 - (三) 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.7，滿兩年乘以 1.8，滿三年乘以 1.9，滿四年(含)以上乘以 2。
- 七、教師評鑑程序須經初審、複審評鑑通過，二級二審，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。受評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評鑑年限內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評審項目資料，經所屬學系核對後，於十月十五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；通過後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
- 八、免接受評鑑以及提前或延後評鑑之教師，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系提出申請，詳細作業流程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評鑑未通過者，學系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，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。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、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，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，複評通過後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。」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，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、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、不得領超支鐘點費、不得兼任行政(或學術)主管、不得借調、不得教授休假研究、不得帶職帶薪進修。
- 前項評鑑未通過人員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，如仍未通過，各學系應提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予續聘。
- 十、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各學系核對，如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，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，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- 十一、本院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。申覆案件受理後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。
- 十二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，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由 111 年 10 月 27 日校長核准，111 年 10 月 27 日公告。